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90730160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包宗和、仇桂美、林雅鋒就被彈劾人史青年、賴文生、盧易舜，受命引導「萬安41號演習」假想敵機，對基隆港實施模擬戰術攻擊後航向090脫離爬高，惟任務前輕忽任務整備，未查看或未注意要旨命令，不知「全程不得低於絕對高度2,000呎」安全規定，任務中，空中臨時通知脫離航向090改140，且於任務機通過目標（基隆港）前，未完成戰管協調，甚至反協調到龜山島再爬高，於任務機臨近基隆港呼叫「受雲層影響請求爬高」，無法目視時，命其保持高度2,000呎，迄其通過目標仍未能依計畫准其爬高，肇生撞五分山之一級事件，違失重大。另，被彈劾人莊春源，兼任萬安41號演習空中聯絡官，任務前未看過實施計畫及要旨命令，對當日有無空中兵力毫無掌握，錯失航管管制空域座標輸入錯誤之改正機會，造成任務機不斷被要求向東修正，增加戰管協調壓力，影響任務遂行；被彈劾人區劍飛，主管「空軍戰術管制中心值勤作業程序」及訓練事宜，規定攔管官執行任務前須檢查地障，卻未訂定檢查之標準作業程序，或督導所屬利用地圖、等高線等輔助工具正確認識地障，致所屬僅憑戰管系統84處主要地障標示，誤認140幅向無地障，更改原脫離航向，相關人員均有違失案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



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院109年2月4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史青年、賴文生、盧易舜、莊春源、區劍飛，彈劾成立」。

二、相關附件：

(一)109年2月4日劾字第2號彈劾案文。

(二)109年2月4日劾字第2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

